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：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700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	合計	2	2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大三以上之日本語言文化、日本商務經貿與日本觀光旅遊類課程	4	4	1.基礎學科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 2.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免修基礎課程： (1) 具日本國籍學生。 (2) 曾獲日本大學以上正式學位或相當學歷者。 (3) 通過 JLPT N1 級或 BJT 480 分以上日語能力檢定合格者。 (4) 曾在原校修習以日文為雙學位或輔系課程，並能提出證明者。 3.日本語言文化類課程：日本近代文學導論、日本近代文學賞析、實用日語語法一/二、日語翻譯(中譯日)、日語口語表達、日本當代文學賞析、日本名著選讀、日本連續劇與日本社會等。 4.日本商務經貿類課程：新聞日語導讀、日語應用文與商業書信、日語用產業實習、日本商務禮儀、初/進階中日口譯、日文秘書實務、日文談判與溝通、經貿日語、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實力養成等。 5.日本觀光旅遊類課程：日本現勢、現代日本分析、日本近代史、觀光日語、導覽日語、日本地理、日本歷史等。
合計	4	4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：

- 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2.其他規定：
 - (1) 本系碩士生須通過中間發表之審查後，始可申請當學期起之學位論文考試。
 - (2) 中日文化交流活動、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以上。

- 九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國內 9 學分、國外 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801	英文（一）	0	4	修習本課程及格者得申請認證英檢畢業門檻
	合 計	0	4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日本名著選讀	4	4	1.基礎學科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 2.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免修基礎課程： (1) 日籍生。 (2) 曾獲日本大學以上正式學位或相當學歷者。 (3) 通過 JLPT 日語能力一級檢定合格者。 (4) 曾在原校修習以日文為雙學位或輔系課程，並能提出證明者。 3.左列二科目如遇入學當年度因故未開時，得由系主任指定其他科目替代之。
2	日語語法（二）	4	4	
	合 計	8	8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2.其他規定：本系碩士生須依序參加本系各項碩士生論文研究發表會（相關實施辦法另訂），並通過本系中間發表之審查後，始可申請當學期起之學位論文考試。

- 九、備註